

# 质押合同简单(优秀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质押合同简单篇一

借款人：

贷款人□x银行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

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

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贷款方：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

## 质押合同简单篇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息)，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乙方按 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 牌 ， 车牌号 ， 发动机号 ， 车辆识别号码： ， 车辆所有权人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质押合同简单篇三

合同编号: \_\_\_\_\_

出质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质物

### 一、甲方保证

- 1、本质物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质物情况

- 1、质物名称\_\_\_\_\_，编号\_\_\_\_\_，数量\_\_\_\_\_（质物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有效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权利质押的登记与记载

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共同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 第五条

质物需要由签发银行等有关第三方签章核押的，由其出具质物真实有效并保证不接受申请质物挂失或提前支取的书面证明，同时，第三方应保证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登记、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和质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八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随附于债权证书的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

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三、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期限先于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_\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十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九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出质登记/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_\_\_\_\_年止。

##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四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附件

本合同当事人如为非法人单位，须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质押合同简单篇四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号《借款合同》（下简称“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押合同简单篇五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

(2) \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

鉴于：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 %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 %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 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

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

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 质押合同简单篇六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

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

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 质押合同简单篇七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 质押合同简单篇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 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 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 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转让、兑现质押

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押合同简单篇九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传真：

乙方(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传真：

鉴于：

1. 年月日，甲方与乙方签署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元人民币。
2. 出质人同意以其所持【企业名称】(以下简称“【企业简称】”) %股权(以下简称“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股权质押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质押标的

应【企业简称】注册资本万元中的万元。

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出资证明书》)。《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利、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收益)，以及因质押标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标的的孳息，作为质权的一部分用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经质权人同意用于恢复质押标的的价值，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质押标的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人可要求质权人将质押标的提存，或者要求出质人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补充担保方式，也可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相应的担保。

## 第二条主合同及担保范围

同》。

(包括各方对《借款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下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以及因出质人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包括违反上述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事项而对其享有的赔偿请求权。

现质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

### 第三条公证和出质登记

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当事人自愿办理本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出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质权人可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质权，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出质人放弃对质权人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3. 本合同订立后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由质权人保管。

办理完成新增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他相关手续

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 第四条质权的实现和终止

(1) 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卖出质押标的；

(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3) 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出质人在此确认，出质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包括逾期违约金)。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不足清偿主债权的，出质人应当在个工作日内补足资金至质权人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质权人有权向出质人就不足部分行使追索权。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在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出质人。

3. 质押标的的处路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响质权人按上述约定处分质押标的，即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时，不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致其处分权限受到任何限制。

配合出质人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 担保期限届满。

##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2. 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优先权(因本合同及主合同设定的除外)及其它任何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质押标的不存在其他共有人,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和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部分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或股权价值明显减少等情形的,出质人应当于质押标的出现前述情形的当日通知质权人,并有义务于日内使质押标的解除司法冻结或消除限制情形,或者采取其他质权人认可的能够有效保证质权人权益的措施。

5. 在质权有效存续期内,出质人的上述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 第六条约定事项

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将质押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路。

人应当在出质人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后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标的的质押解除手续,质押标的的质押解除登记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准。

3. 《借款合同》延期的,出质人继续以质押标的的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质权设立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质押标的的办理质押登记,并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之日起质权设立。

## 第八条合同的补充和解除

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质押合同简单篇十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元（小写：）整。  
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元整（小写：）。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

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

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十条、提示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